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白俄罗斯、古巴、希腊和塔吉克斯坦：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对此，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行为，起诉和惩治贩运者，保护受害者，并采取与此种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事司法对策，

回顾贩运人口行为阻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对此，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必须共同进行国际评估和予以应对，并开展真正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以杜绝此种行为，

铭记各国都有义务做到应有的谨慎以预防人口贩运，调查和惩治犯罪人以及保护和帮助此种犯罪的受害人，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会阻碍这些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回顾所有相关联合国决议和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最近举行的一些人口贩运问题特别会议，其中赋予了与人口贩运问题有关的涉及这种犯罪的各个方面的任务授权，

认识到大会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强调全面实施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以及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现有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的对策打击贩运人口，

(d) 提倡以基于人权、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行为人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和本国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与协调，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包括作为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的协调者的作用，

回顾成立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与合作，促进有成效和高效率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尽可能利用区域和国家一级已有的机制，来增加世界各国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实际成果，并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交流各伙伴机构打击贩运的活动相关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认识到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

注意到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的工作组开展的活动，³

认识到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旨在通过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已建立的援助渠道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人道、法律和资金援助，欣见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

欣见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以外，显示了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注意到大会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中决定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还注意到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决议中决定，以现有资源为限，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³ 见秘书长关于改进工作协调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报告（A/71/119）。

进展情况，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又注意到大会在第 68/192 号决议中决定指定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从 2014 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同时欢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此举办活动，目的是提高人们对贩运人口问题和此种罪行受害者处境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其权利，

欢迎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2、8.7 和 16.2，这些具体目标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相关，

就此重申各会员国所作的共同承诺，即，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背景下，采取措施消除强迫劳动并杜绝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

回顾必须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贩运行为和性剥削及其他类型剥削，并杜绝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暴力与酷刑，以及还支持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还回顾相关的次区域、区域和跨区域机制和举措继续为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发挥作用，包括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作用，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此外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

2.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⁵ 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加强合作和改进相互间的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3. 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考虑制定关于也可推进《全球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措施的建议；

4.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继续每年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积极举办活动；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编写的《2016 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⁶ 出版，期待该办公室于 2018 年编制下一次报告，并请该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与协调，继续以平衡、可靠和全面的方式收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关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程的信息以供在那些报告中使用，并交流得从各种举措和机制得到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将《全球行动计划》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继续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

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⁵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IV.6。

技术援助，增强这些国家有效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的能力；

7.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框架内继续增加小组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为此目的，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中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相关的各个方面纳入在内，并考虑如何协调今后的活动以及如何避免工作重复；

8. 吁请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的所有成员，特别是那些不属于协调小组工作组成员的成员，积极参与该小组的工作，包括在负责人一级；

9. 邀请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的所有成员如果尚未指定一名协调人负责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指定一名这样的协调人；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11. 欢迎大会通过了关于为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而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的 2017 年 5 月 4 日第 71/287 号决议，这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3. 回顾大会在其第 64/29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下，根据现有的向大会报告的义务，列入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